附件3

部分不合格检验项目小知识

**1.联苯菊酯**

联苯菊酯是一种杀虫谱广、作用迅速，在土壤中不移动，对环境较为安全，残效期较长的拟除虫菊酯类杀虫剂。具有触杀、胃毒作用，无内吸、熏蒸作用。长期接触联苯菊酯可能对人体神经、生殖及免疫系统等产生危害。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中规定，联苯菊酯在橘中的最大残留限量为0.05mg/kg。联苯菊酯残留量超标，可能是果蔬农忽视安全间隔期等不合理行为，致使农药使用频次过高。

**2.噻虫胺**

噻虫胺是新烟碱类杀虫剂，具有触杀、胃毒和内吸活性。主要用于水稻、蔬菜、果树及其他作物上防治虫害。少量的农药残留不会引起人体急性中毒，但长期食用噻虫胺超标的食品，会对人体健康有一定影响。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中规定，噻虫胺在豆类蔬菜中的最大残留限量值为0.01mg/kg。噻虫胺残留量超标的原因，可能是为快速控制虫害，加大用药量或未遵守采摘间隔期规定，致使上市销售的产品中残留量超标。